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解读

（一）持有人大会相关问答

1、会议审议事项？

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具体包括变更基金名称、修改投资范围、修改投资比例、变更投资策略、变更投资限制、修改业绩比较基准、变更风险收益特征、调整费率、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安排终止上市交易以及转型选择期和安排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等事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及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事宜详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

答：本次大会的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通讯方式，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简单来说，您需要先填一张表决票并准备所需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3、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答：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4、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方式？

答：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即《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5、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答：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5:00 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专用”。

6、表决票的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答：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8 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雷洋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7、个人或机构投资自行投票的，需提供什么文件？

答：（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8、个人或机构投资委托他人投票的，需提供什么文件？

答：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9、本次大会的计票时间及方式？

答：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仍拒绝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10、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答：（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11、决议生效条件？

答：（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银华消费份额、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银华消费份额、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说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银华消费份额、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银华消费份额、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二）基金合同变更相关问答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有哪些？

答：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的变更

基金名称由“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投资范围的变更

基金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等

修改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修改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投资比例的变更

修改前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修改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4) 基金投资策略的变更

① 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策略中，修改前本基金对于大消费行业的界定如下：“根据消费行业的属性，本基金将可直接面对下游终端消费者的行业定义为消费品行业。基于这样的定义，大消费行业分类在申万行业分类的标准上，共划分为三类：即必需消费品、可选消费品和其他消费品。其中，必需消费品和可选消费品两种分类都是基于目前申万行业二级分类的已有消费品行业的划分形成的。同时，我公司在对消费品行业深刻理解的基础上，认为有一些行业虽然目前尚未被官方划入消费品行业，但是其属性已经基本具备消费品的行业属性，即可直接面对下游终端消费品的行业，我们也将这类公司划入我们的消费品行业选择中，且将其定义为其他消费品行业。具体而言，本基金将下列子行业定义为大消费行业：”

第一组	可选消费组	餐饮旅游、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商业贸易、信息服务
第二组	必需消费组	农林牧渔、食品饮料、医药生物
第三组	其他消费组	消费电子、建筑装饰、消费轻工、航空、消费制造、消费金融服务、乘用车

修改后本基金对大消费行业的界定为：

“根据消费行业的属性，本基金将可直接面对下游终端消费者的行业定义为消费品行业。

这样定义消费品行业，基于以下两点理由：首先在对象上，消费品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用户是千家万户的个人消费者，潜在消费者数量广大。这与那些产品和服务对象是企业、政府等行业形成明显的差异。其次在最终目的上，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是一种消费行为，购买的产品和服务在消费行为结束后价值基本消失。这和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再生产的投资行为有明显的差异。

基于这样的定义，大消费行业分类在申万行业分类的标准上，主要包括以下行业：休闲服务、纺织服装、农林牧渔、医药生物、商业贸易、轻工制造、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电子、传媒、通信、计算机、汽车、建筑装饰、非银金融等。同时，我公司在对消费品行业深刻理解的基础上，认为有一些行业虽然目前尚未被官方划入消费品行业，但是其属性已经基本具备消费品的行业属性，即可直接面对下游终端消费品的行业，本基金也将这类公司划入本基金的消费品行业选择中，且将其定义为其他消费品行业。”

②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补充了港股投资策略和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具体如下：

a. 港股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由于港股市场股票价值相对A股市场长期处于被低估状态，因此，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下价值型港股通标的股票：

a) 对于A、H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股价相对于A股明显折价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b) 对于非A、H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本基金将考虑从行业的角度来比较公司的估值，在同一行业内精选出相对于A股具有明显估值优势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具体而言，从下面两个维度来进行个股选择：

对于大、中盘价值股，选择相对于A股同一行业的公司具有明显估值折价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主要考察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市销率（P/S）、每用户平均收入（ARPU）、股息率（DY）等估值指标；

对于中、小盘成长股，选择相对于A股同一行业的公司具有明显估值折价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主要考察成长倍数（PEG）等指标；

c) 对于仅在香港市场上市，而在A股属于稀缺行业的个股，本基金将选择经营指标优于全市场平均水平且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主要考察指标包括资本回报率（ROIC）、毛利率、主营业务经营利润率等。

b.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

a) 避险。主要用于市场风险大幅累积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

b) 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 基金投资限制的变更

详见公告

(6)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修改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修改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7) 风险收益特征的变更

修改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消费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消费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修改后，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8) 费率调整

1、根据基金转型方案，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如下：

修改前，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分别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年费率计提。”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

修改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分别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2、根据基金转型方案，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修改前，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最高为 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的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特定申购费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45%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36%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3%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8%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修改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及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非直销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直销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0.45%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0.3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0.18%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9）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前述转型正式实施后，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银华消费份额将根据转型方案的约定全部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因而也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配对转换等机制。

（10）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消费 A 份额以及消费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消费 A 份额以及消费 B 份额，本基金转型后，消费 A 份额以及消费 B 份额全部转换为非上市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不再进行上市交易。

（11）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期间，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消费 A 份额与消费 B 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或赎回银华消费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上述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银华消费份额、消费 A 份额或消费 B 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银华消费份额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选择期内豁免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同日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终止上市。银华消费份额、消费 A 份额或消费 B 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消费份额、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消费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

消费 A 份额（或消费 B 份额）转换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存在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 1 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由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内份额或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内份额或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外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银华消费份额的参考资产净值÷1.0000

由消费 A 份额转换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消费 A 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消费 A 份额的参考资产净值÷1.0000

由消费 B 份额转换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消费 B 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消费 B 份额的参考资产净值÷1.0000

基金份额转换后，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经基金份额转换后，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13) 其他修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2、新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答：自份额转换基准日次日起，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销售机构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